

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 划定重庆铁路枢纽东环线安全保护区的公告

江津府发〔2021〕13号

根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39号）第四章第二十七条规定，需在铁路线路两侧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。包括以下铁路区段：

重庆铁路枢纽东环线 DK0+000～DK12+050

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，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、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（含铁路、道路两用桥，下同）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：

- 一、城市市区为 8 米。
- 二、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为 10 米。
- 三、村镇居民居住区为 12 米。
- 四、其他地区为 15 米。

请辖区铁路沿线单位和个人严格遵守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39号）有关规定，切实维护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，确保生命财产和铁路运输安全。

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